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推进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通化市推进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通化市推进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全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建成立足通化、带动吉林、辐射东北、影响全国的医药健康名城，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力争3年内，构建产业结构更加合理、要素流动更加顺畅、辐射作用更加充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医药健康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建成在全国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吉林省重要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地、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交易制造基地。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发展基础，筑牢集群建设根基。

1.深化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坚持高位谋划，统筹推进。加强核心承载区建设，将通化医药高新区打造成为引领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智力服务区和创新增长极。探索打造“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药研机构”“药号持有人+资本方+医药生产企业”的产业服务模式，打造成熟的生物医药产业生态。邀请顶尖科学家、学者开展培训交流，提升行业影响力。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与北京、浙江、上海等医药产业发达地区的合作对接。落实“南北互通共富平台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推动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化县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功能布局。聚焦空间和产业，加快推动通化医药高新区产业园区功能区块建设，打造以通化医药高新区为核心承载区的“一区七基地”产业格局，在现有基础上对区域内企业进行集中规划，推动项目扩建及逐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支持鼓励各地区、各园区通过园中园、特色小镇等建设方式，积极探索园区开发运作管理，满足多元化发展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促进产能提升。推动医药大品种建设，促进已完成项目释放产能。深入推进“六个回归”，推动本地企业在品种、产能、配套、结算等回引上实现新突破。保持东宝等大企业稳定发展态势，力争医药健康工业产值达到900亿元。推进万通贴剂、百思万可新增疫苗等产能大幅提升，推进5个品种一致性评价和10个品种二次开发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项目清单，跟踪推动安睿特等重点生物产业项目建设。加大通化医药高新区人参医药健康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力度，加快推动修正制剂车间、综合车间设备调试及生产认证工作，以项目支撑带动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扎实推进节能降耗。严把节能

审查关口，提升能源利用水平，组织实施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及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加快推进现有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度，积极谋划节能环保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规模效益，提升整体发展实力。

6.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实施“育凤引龙”工程，全力培育扶持一批技术先进、核心竞争力强、主业优势明显、带动性强的重点骨干企业，提升整体产业集群价值。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重点企业实施“点对点”培训、“一对一”辅导，引导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方式引入优质新增产能。（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力招引重大项目。集中资源和力量招引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经济效益优的重大创新药品和器械的产业化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药企和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来我市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建设生产基地。挖掘发挥本地企业产业链信息和资源优势，协同开展产业链招商；持续推进与华润集团、中国医药全方位深层次合作，积极落实华润三九、东阿阿胶与我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医药产业强链建群。推进中药现代化、化药集约化、生物药规模化、医疗器械高端化、医药商贸流通信息化全产业链发展，以及安宇生物制品、国药东昌医药物流产业园、子雯科技医药销售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快门冬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产业化进程。推动人参交易中心整合筹建和通化市“两品一械”审评审批服务站筹建进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积极推进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开展银企对接、校企合作等专项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和人才需求。多渠道举办精益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等活动，主动服务企业，为企业培训管理人员。组织

企业申报“智改数转”项目，帮助企业实现提质增效。（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10.加速提升创新能力。全力抓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研发工作，积极宣传贯彻吉林省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创新投入方式，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引导示范作用，撬动企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全市医药领域R&D投入实现大幅提升。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振兴我市医药产业发展的强大内生动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着力推动智库建设。聚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50”企业建立重点服务企业库，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术合作。依托张伯礼院士工作站及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发挥“智囊团”作用，加快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与科研单位对接，形成良性循环的产学研体系。用好鼓励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组织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推进“MAH”生产制造基地建设。推进持有人之间品种转让和委托代加工业务，开展“MAH”生产示范企业建设，开展中成药、化药、生物药等各类剂型合作。建立药品品种信息库和“MAH”合作企业资源库。加速“MAH”示范企业建设，发挥产能优势，大力引进、转化域外药品文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集群效应，积极营造良好集群生态。

13.着力实施产业链巩固提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产需对接行动，进一步加大与央企合作力度。积极引入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科研生产企业，推动通化化工产业园区规模化建设。加速补齐产业短板，加强与广州奥咨达开展互动交流，推进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建设。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开展合作，以“用”为出发点和落脚

点，加快新品种研发上市。积极引进新品种丰富产品线，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着力推动提质创牌。持续提升医药品牌影响力，擦亮“中国医药城”品牌，依托我市现有优势品种，建设丰富的糖尿病治疗药物梯队，支持胰岛素系列产品优化提升和产能释放，推动重组人白蛋白系列产品落地投产进程。加大通化胰岛素、贴剂、菌片等核心品种和剂型推广力度，扩大市场份额，树立通化药品的品牌形象。谋划筹备国家级高水平医药产业论坛，搭建对外合作平台，打响医药城名片，助力建设全国著名的千亿级医药健康名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专业中试中心等，挖掘企业技术需求，指导企业对接专家团队及高端创新研发平台，开展校企合作、企企合作。用好全国医药健康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组织线上培训，更新维护成果信息。大力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推动核心承载区新增研发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保障支撑，优化发展环境。

16.深化助企服务升级。开展医药惠企服务，围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等系列法规，推动中药说明书修订及申请进入国家基药、医保、集采目录等工作。发挥省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促进通化“中国医药城”建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药监药注册〔2023〕143号）政策效应，提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服务能力。加快推动人参交易场所整合筹建进程，探索道地药材与互联网、金融服务、现代物流融合发展模式，推动线上交易体系建设。（市金融办、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人才引培。面向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广泛对接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积极引导申报国家、省、市级人才项目。强化人

才队伍建设，围绕人才工作，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包保医药健康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搭建政校企对接平台，开展多元化招聘服务。推进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围绕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做好专业建设，打通中职和高职升学通道。（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持续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监督。综合运用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座谈交流、发函督办等方式，收集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推动各类问题解决，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重点工业平台为成员的集群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协调解决产业集群发展重大问题，推进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明确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对应国家级战略新兴产业集群考核评价指标，制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推进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整合优化现有政策扶持渠道和方式，在资源要素、技术改造、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梯队培育、质量品牌培育和集群促进机构运营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研究完善鼓励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支持政策，加强产业与药监、物价、医保、采购、临床等政策衔接和协调配合。

（三）加强要素保障。全面统筹产业集群发展用地和能耗指标，对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布局的重大项目和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需求的企业优先给予指标倾斜。加大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型企业、技术含量高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类科技创新项目的支持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股权交易、境内外上市等多渠道登陆资本市场。对医药健康领域先进典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通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通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权重	责任部门
发展基础（20）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定量指标	5	市发展改革委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变化幅度	定量指标	5	市发展改革委
	3	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支出比重	定量指标	5	市科技局
	4	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定量指标	5	市发展改革委
规模效益（20）	5	营业收入	定量指标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营业收入增速	定量指标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利润总额	定量指标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利润总额增速	定量指标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创新能力（20）	9	研发人员占比	定量指标	5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研发投入强度	定量指标	5	市科技局
	11	新增知识产权成果	定量指标	5	市市场监管局
	12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定量指标	5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集群效应（25）	13	产业集群生态建设情况	定性指标	10	市发展改革委
	14	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情况	定性指标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保障支撑（15）	15	省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情况	定性指标	5	通化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市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情况	定性指标	5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
	17	表扬激励、通报批评和日常工作情况	定性指标	5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

通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情况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兼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点和集群所处发展阶段，力求反映集群真实建设情况和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12个、定性指标5个。